

(二)林業治理部分

1. 森林對於減緩氣候暖化扮演重要的角色，除持續加強新植造林及撫育以增加森林碳匯外，另為因應氣候變遷可能造成衝擊，本會前於 99 年 6 月 15 日召開「因應氣候變遷農業調適政策會議」廣邀學者專家、產業界、環保團體、及政府相關部門參與，其中已對於林業經營及森林生態環境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將強化現有國有林、保安林地管理，加強氣候變遷對於植群之監測及研究，並研擬環境敏感地區限制伐採計畫等，以維護森林覆蓋，發揮森林防災與減災的功能。
2. 另刻正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積極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農業與生物多樣性行動方案」（草案），其中將「建立永續的林業經營調適模式」列為調適策略之一，期能及早準備降低衝擊所造成的危害。
3. 至針對國有林治山與防災部分，本會林務局已完成「建置國有林堰塞湖監測防災通報系統」，於豪雨及颱風事件期間，監控堰塞湖之變化，提供即時預警資訊，據以發布警戒或執行預防性撤離通報作業。另推動「整體規劃治山防災」、「深層崩塌潛勢地區調查」等計畫，期能加強國有林治理工作及因應緊急防災對策。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應透過宣導以及加強源頭管制，強化民眾正確放生觀念與習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0)

姚委員就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應透過宣導以及加強源頭管制，強化民眾正確放生觀念與習慣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常見放生行為涉及宗教放生、一般不當釋放或棄養等行為。目前部分法規規定將放生或引進動物列為禁止或管制行為，如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地方政府訂定之相關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11 條。
- 二、本會於 100 年完成「水產動植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公告，民眾未來如果要放生魚蝦貝類，須先向本會漁業署或放生地之地方政府提出申請，違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款。
- 三、本會林務局於 99 年 4 月進行商業化/大型放生行為規範可行性評估工作，並於同年 12 月 3 日舉辦「商業化/大型放生行為規範可行性座談會」，邀請法律及生態學者專家、保育團體及相關政府部門等，就商業化或大型化放生行為是否適宜訂定法令規範予以規制，進行討論與交換意見，以提供是否訂法令規範之參考。
- 四、為規範不當放生行為，本會已於 100 年彙整現行有關釋放動物之法令，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放生行為之參考；另亦函請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精神制定有關放生之自治條例。目前已有南投縣政府制定「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臺中市政府制定「臺中市放生保

- 育自治條例」報院核定中，本會將持續輔導協助地方政府制定有關放生之自治條例事宜。
- 五、另輔導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6 月 19 日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8 款公告烏來、坪林、雙溪、貢寮、三峽、淡水、石碇、平溪、三芝、金山、石門等 11 行政區內封溪護漁區段自公告日起禁止未經核准之成魚、魚苗、魚卵放流行為。
- 六、同時已研擬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及第 46 條規定，明定釋放野生動物須經許可及相關處罰規定。
- 七、本會林務局於 100 年及 101 年各辦乙場有關「動物放生行為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宗教、保育團體、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等代表進行座談，獲得將放生資源轉化為對環境生態、動物福利或社會關懷等更有意義的護生活動，讓慈悲心得以厚實與永續之共識。
- 八、此外，為導正各界人士對於放生行為的觀念，本會林務局已發行《放生與放死之間-臺灣放生迷思》DVD 影片（分國、台、英三語版），除分送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協助宣導外，並置於本會林務局影音資訊平台（網址：<http://media.forest.gov.tw/mp.asp?mp=1>）供各界隨時觀看，以為宣導。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 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農損救助、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9）

黃委員就 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農損救助、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台灣地區自 6 月 10 日起接續受西南氣流及泰利颱風影響，引發豪雨，造成南投、雲林、臺中、屏東、桃園、高雄、嘉義縣市、彰化、臺東、新竹、臺南、花蓮、苗栗、宜蘭、新北及澎湖等 17 直轄市、縣（市）農作物受損，惟各受災縣市之農業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辦法）第 10 條所定辦理現金救助之標準。
- 二、依據救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選擇補助項目並檢附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辦理補助。」因此，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專案補助。
- 三、本次災害本會核定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雲林、嘉義縣市、臺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 13 直轄市、縣（市）辦理專案補助，並已撥付救助金 3 億 1,617 萬 1,069 元，救助農戶數 1 萬 285 戶。至彰化縣政府並未提出辦理專案補助之申請。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少數芒果使用乙烯（催熟劑）致使部分消費者心生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4 號）